

#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## ( 综合行政执法 )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昆经开城管 综执 罚〔2021〕005号

当事人: 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管道有限公司(变更为)  
国家管网集团西南油气管道有限公司 地址: 昆明经开区拓翔路236号

法定代表人: 伍志明, 身份证号码: 512901196411300476

联系电话: 18981175188, 住址: 成都市成华区府锦华苑

经查,你在 第13-11地块(KCJ2011-2)建设区西南管道有限公司生产指挥  
中心及维修站(一期)项目未按照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审批内容建设,加建会议室300.84m²。

当事人辩称 无异议, 以上事实, 由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依法调查并查证属实, 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三条  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

的规定, 决定处罚如下: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5%的罚款, 罚款金额为:  $300.84m^2 \times 1200元/m^2 \times 5\% = 18050元$  (大写: 壹万捌仟零伍拾元)

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富滇银行昆明经开区支行  
银行(户名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, 账号: 120871129010000001226,  
地址: 昆明经开区春融大道16号。)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, 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 6 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印章)

2021年 4 月 1 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